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1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周新晃即好吃飯捲舖

周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零玖拾玖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
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
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第16條，合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19、27、35、
40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81、85、87頁），未於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新晃即好吃飯捲舖（下逕稱其名）於民國
02 110年8月19日邀同被告周淑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
03 約定書，並於同日申請動撥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04 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利息按中華
0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
06 0.575%機動計息，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改按原告牌告基準（季調）利率
08 加計年利率3.5%（現為6.81%）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
09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0 20%計付違約金。周新晃自114年2月24日起未依約清償，尚
11 欠借款本金62萬1,09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
12 約定書第12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
13 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周淑珍應與周新晃
14 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
20 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動
21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
22 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7頁），其主張與上開證
23 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
24 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堪認原告
26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
28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01

法 官 范智達

02

法 官 廖哲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何嘉倫